

上訴不顧證據 女暴徒「夾硬嚟」

中大暴動案被告申上訴 法官頒判詞解釋駁回理由

2019年11月12日中文大學二號橋暴動，當時參與暴動、就讀中大的女生鄧希雯於去年7月被裁定暴動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罪成，判囚3年9個月。她不服定罪申請上訴許可，高等法院上訴庭法官彭偉昌於上週三(22日)聽畢陳詞後，表示原審法官的結論無懈可擊，申請方無可合理供辯的機會，駁回鄧的上訴申請。彭官昨日頒下判詞進一步解釋拒絕理由，指申請方對原審法官的批評是「令人費解」，有些投訴是「完全不顧案中證據」，甚至「根本不應該被提出」。由於申請方提出的4個上訴理由，無一是合理可供辯的理由，故拒絕申請人的定罪上訴許可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上訴申請人鄧希雯案發時23歲，在中文大學修讀中文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申請方爭議原審法官李慶年「選擇性接納」申請人當日在警方發射催淚彈後於現場停留約13分鐘，卻全盤否定她留在現場的原因。法官彭偉昌昨日頒下的判詞中形容「這個批評是令人費解的」，指原審裁定鄧不可信，所給出的理由也「絕非如申請方聲稱的那麼單薄」。

指寫判詞非參加徵文比賽

彭官進一步指出，鄧承認當日選擇留在現場，「如非屬實不會胡亂作出。」對鄧辯稱留在現場是為「獲取寫作靈感」，彭官同意原審法官指，案發時社會持續動盪，在騷亂中受傷和未能取得靈感相比，「哪個後果嚴重，只是常識問題」「無辜路人定必盡早離開」，加上她「滿身裝備」、承認防毒面具早掛頸上，與她因聞到刺鼻氣體才戴上一說，「是無法相容的。」

彭官認為，就裁定申請人暴動罪成，原審法官所給的理由清楚，結論是「無可批評的」，「當然，原審法官可以把他的思路解釋得更詳細」，但「寫判詞不是參加徵文比賽，不講求完美」。

對申請人爭議當日示威者的位置「不時移動」，原審按防線來劃出暴動核心範圍不夠清晰，以及聲稱鄧被制服的位置，比另一被告更遠離示威者前線，鄧反被裁定身處暴動的核心範圍，故裁決「完全不合邏輯」，彭官在判詞中批評申請方對暴動核心範圍的劃分投訴是「完全不顧案中的證據」。

彭官指出，根據呈堂片段及圖例計算，以及辯方不同



◆圖為黑衣暴徒2019年11月12日全副裝備在中大二號橋與警方對峙及投擲汽油彈。資料圖片

估算，暴動核心範圍都包括鄧所在位置。至於鄧被裁定身處暴動的核心範圍，彭官再批評此投訴「根本不應該被提出」，「只要不把原審法官的話東抽一句西抽一句地分開詮釋，他的意思是明顯不過的，沒有什麼不合邏輯。」

批投訴「根本不該被提出」

原審案件包括本案申請人鄧希雯在內共有4名被告，俱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

大二號橋及環迴東路一帶，連同一名女子及其他身份不明者參與暴動。鄧與另兩名被告亦被控一項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即一個眼罩及一個防毒面罩，鄧又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一個能發出雷射光束的裝置。

案件經訊後，鄧於去年7月7日在區域法院被法官李慶年裁定暴動及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兩罪成，判囚3年9個月。另外3名被告，除1人全部罪名不成立外，餘下兩人分別因暴動及蒙面罪成而被判囚4年半及2個月。



◆元朗區議會聯同三個分區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討論電纜橋起火事件。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中電開始移除電纜橋，料一周內完成。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消防處：電纜橋火警確認非人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上週發生罕見的電纜橋起火，導致元朗、屯門及天水圍一帶斷電斷網，16萬戶度過無電無網的一晚。元朗區議會昨日聯同元朗市分區委員會，以及天水圍南、北分區委員會召開聯合會議檢討事件。消防處代表在會上表示，經深入調查後確認事故非人為導致。多名委員質疑政府的應變機制，耗資逾1.5億元成立的「緊急警示系統」原來在沒有訊號網絡情況下是無法運作的，有委員質問在極端情況下，系統無法操作，「咁製造這系統來做什麼？」

昨日多位出席會議的區議員及委員表示在停電當晚，他們辦事處的固網電話被街坊「打爆」查詢。其間，有人反映手機網絡接收極差，通訊困難，居民連發生什麼事都一無所知，求助又無門。在資訊不通的情況下，居民難免徬徨不安，他們要求政府解釋當時沒有啟動「緊急警示系統」的原因。

區員質疑緊急警示系統為何無啟動

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梁萃才解釋，該系統要由相應政府部門決定是否需要發放，且當時區內的流動網絡訊號不穩，部分市民的手機未必收到緊急警示。「他(受影響居民)需要在流動電訊網絡覆蓋範圍，假設當時完全沒

有本地流動網絡覆蓋，他是不會收到緊急警示系統的訊息。」

他強調，政府當日已通過電台及電視等渠道發放訊息。此話一出，即受到區議員及委員批評。有人質問：「停晒電，你用電台及電視發放訊息，居民收到咩？」有委員則質疑極端情況下經常無訊號網絡，逾億元成立的「緊急警示系統」無法運作，「咁製造這系統來做什麼？」

多位區議員及委員則關注到何以以基站的後備電源當日未有運作。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李昌煥回應說，基站有後備電運作，但使用時間有限，而部分設於天台的發射站未能安裝大型電池。

多位委員關注房屋署後備電運作情況，當日天耀邨耀華樓連緊急照明和出口標誌都失靈，居民伸手不見五指。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沛津回應指，當晚受影響的有120幢大廈，僅得一座、即耀華樓本身因機件故障，正進行維修，而未有後備電。

多名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會上要求中電向受影響居民作出電費減免作為賠償，中電企業事務總監(對外關係)范繼陶未有正面回應，僅再次為事故致歉，期望各界耐心等待中電的詳細報告，又透露為免阻塞渠渠，料一周內完成移除電纜橋的工作。

昨掛一號風球 明料狂風驟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香港天文台昨日發出特別天氣提示，指位於南海中部的低壓區已增強為熱帶低氣壓，已進入香港800公里範圍，並於昨晚9時10分發出一號戒備信號熱帶氣旋警告，預料今日風勢會逐漸增強及驟雨漸轉頻密，明天更可能有狂風驟雨及雷暴，周末期間雨勢有時頗大。

中環碼頭一帶昨日下午風力明顯增強，海面有微浪。天文台預料有關熱帶低氣壓會在未來兩日，大致移向廣東西部沿岸一帶，並逐漸增強。在熱帶氣旋登陸之後，香港會受活躍偏南氣流影響，周末雨勢有時頗大，直到下週初天氣都會持續不穩定，間中有驟雨。天文台提醒市民計劃戶外活動要留意最新天氣報告。

認集結管武兩罪 15歲少年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2020年母親節，攪炒派中人發起所謂「九龍大遊行」，有暴徒在各大商場集結搞破壞，晚上更有百多人在旺角堵路。其中，有5名男子被控非法集結等罪，昨日在九龍城法院再訊。案發時13歲的少年當時被搜出彈叉及101粒鋼珠，他承認非法集結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裁判官梁雅祈昨日應辯方要求，下令少年押至7月15日在少年庭判刑，其間索取勞教中心、青少年罪評估委員會等一系列報告。餘下4名男子則暫無須答辯，准保釋至8月10日再訊。



◆圖為2020年5月10日當晚，警員在旺角山東街制服多名暴徒。資料圖片

5名被告分別為現年24歲的李煒健、24歲的關世豪、19歲的何偉康、26歲的蔡尚縉及15歲少年。他們同被控於2020年5月10日，在旺角彌敦道與花園街之間的山東街一帶，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非法集結。15歲少年另涉攜有一個彈射器及101粒金屬鋼珠，和何偉康各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

據少年承認的案情指，當日的「九龍大遊行」由尖沙咀遊行至彌敦道，西九多個商場和餐廳均有人聚集，其後「行動升級」，向馬路掙雜物及焚燒垃圾桶等。當晚10時半，約有100人在山東街、彌敦道及通菜街聚集，高叫辱警口號，佔據行車道令部分車輛需要慢駛，有人踢倒路面上的垃圾桶堵路。閉路電視拍到涉案少年站在路中間手持雨傘指向垃圾桶。

警方其後展開驅散行動共拘捕207人。其中一小隊警員橫過鼓油街時，看到30人沿花園街奔跑，但發現警員後折返山東街。警察小隊隨即衝向人群截停25人，並在涉案少年褲袋中搜出彈射器及鋼珠。

控方透露，被告事發時沒有任何刑事紀錄，但現有簽保令在身，並有一項案底。辯方留待索取報告後才作求情。梁官批准案件7月15日於少年法庭判刑，等候勞教中心、教導所、更生中心及青少年罪評估委員會的報告。

少年押候判刑，其餘4人則獲准暫時無須答辯，保釋等候8月10日再訊。

非法賽車自炒焚毀 6人被捕涉誤導警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本月26日深夜，粉嶺公路有人非法賽車及釀車禍起火。警方深入調查後，共拘捕涉案6名男司機及扣查6部同一牌子私家車。調查發現，一班車友當日在牛潭尾聚會後，各自駕車離開時「即興鬥車」，其中一車駛至粉嶺公路失控撞向路邊起火，更被尾隨的另一車撞上，兩車司機由其他車友接載逃去；事後有人向警方虛報私家車被盜。

被捕6名男司機年齡介乎23歲至40歲，部分人有危險駕駛、不小心駕駛或超速駕駛紀錄，警方昨日已落案起訴部分被捕人非法賽車、危險駕駛、誤導警務人員及交通意外後不顧而去等罪名。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其餘被捕人不排除會被起訴。

警方嚴厲譴責涉案司機危險駕駛行為，不單令自己置身於危險，更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幸未有造成嚴重傷亡。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及打擊非法駕駛相關行為。



◆被警方扣查的6輛同一牌子私家車。

龔振祺與街坊打鬥案 證人稱遭被告左肩撞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攪炒派前觀塘區區議員龔振祺，於去年6月在其議員辦事處外與一對夫婦衝突。3人同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打鬥罪，其中夫婦早前獲准簽保守行為，龔否認控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開審。涉案的丈夫以控方證人身份供稱，指當日其妻被龔的義工罵「跛婆」和「癲狗」，他遂加入罵戰，被龔以左肩撞倒，他因怕後跌而前傾，才致左肩撞倒龔的義工。龔自辯稱當時被街坊圍罵，只想離開並無意打鬥。裁判官劉淑嫻聽取雙方陳詞後，押後至7月14日裁決。

被告龔振祺(30歲，時任區議員)被控於2021年6月15日，在油塘高怡邨高逸樓地下區議員辦事處外參與非法打鬥。同案被告夫婦陳志剛(50歲，裝修工人)和連少芳(49歲，家庭主婦)，早前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獲准各自簽1,000元及守行為一年，兼付

堂費500元。

陳志剛昨日作供表示，2021年6月15日下午，他駕車載妻回家，泊車時聽見妻子被龔的義工「玲姐」罵「跛婆」和「癲狗」，又被指該處不可停泊，遂加入罵戰。被告當時行近其妻，他因害怕妻子被撞倒，遂用手攔在被告與妻子之間。他與被告對罵期間突遭被告以左肩撞向其右身上，他怕向後跌而將身體傾前，結果左肩撞倒被告的義工，之後聽到「哎呀」一聲，見被告倒地，其妻亦倒地。

龔振祺自辯稱，起初其義工「玲姐」與夫婦對罵，他擔心有肢體衝突，遂伸出手臂分隔雙方，但其後被夫婦罵，情況升溫，他因「感到害怕」，故慢慢向前走找空間離開，並無意打鬥。

控方質疑他：「點解唔畀右邊走？」龔則稱與陳距離太近，「唔識得咁多」云云。